

养殖信鸽 “啄”开了致富门

□ 檀志扬 记者 江胜文/图

3月26日,在怀宁县平山镇范祠村越潜组贫困户汪勤的养鸽场,一排排整齐的鸽笼映入眼帘,几十只鸽子“咕咕咕”在笼内欢快地叫着。“前段时间几百只鸽子全部销售出去了,现在只剩这些,过几天准备外出进出货。”汪勤说。

今年27岁的汪勤以前一直在福建务工,一个偶然的机会,他从朋友那里得知养殖鸽子的利润很高,觉得这是个挣钱的好办法。2016年,勤劳肯干、朴实善良的汪勤回乡利用自家房子建设养鸽场,当年一共养殖流动信鸽500多只。为了尽快掌握养鸽技术,汪勤从零开始,每天所有的闲暇时间都用来查阅资料学习养殖。他还经常到外地向技术能手和养殖专业户学习养殖经验,在“摸着石头过河”的不断钻研学习



怀宁县平山镇范祠村越潜组,汪勤(左)与信鸽爱好者进行交流。

中,总结出了一套适合自己的养殖模式。“第一年毛收入有40多万元,纯利润有10多万”。谈起养殖信鸽

的成功,汪勤很是骄傲。

据了解,信鸽亦称“通信鸽”,早在数千年前,人们便利用其天生的归巢本能和远距离飞行能力,来传递紧要信息,但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,信鸽逐渐退出传递信息的历史舞台,不过这种充满灵性的小鸽子被赋予了新的身份:飞行比赛选

手。据悉,一场飞行比赛的总奖金高达数百万元,而单羽信鸽选手的身价可高达上百万元,举办一次信鸽比赛,往往能吸引数千位来自全国各地的信鸽爱好者。

在汪勤的一间阁楼里,里面有几只信鸽比普通鸽子金贵多了。“去年年底,有一个信鸽爱好者出价10万元买这只信鸽,我回绝了,这只信鸽至少要卖15万元”。汪勤指着鸽笼里一只信鸽说,这只信鸽参加了不少回比赛,还拿过几回冠军,为他赚了一万多元比赛奖金了,所以他一直舍不得卖。“我给鸽子喂的都是网购来的玉米、麦子等,这样养出来的鸽子绿色健康。”现在,汪勤谈起养鸽来已经头头是道,俨然成为养鸽专家,给圈舍消毒、区分鸽子是否生病、给病鸽打针喂药等都不在话下。

几年来,汪勤养殖信鸽每年都在700只左右,收入一年比一年好。“下一步,我打算再扩建舍棚,同时我要把养鸽技术传授给周边村民,带领大家一起致富。”对于未来的规划发展,汪勤充满信心。



厂房被拍卖 无处居住 温情司法解决了生计问题

本报讯(谢士华 记者 周国庆)疫情防控期间,怀宁县人民法院坚持一手抓防疫、一手抓办案,坚持主动服务,开展温情司法,切实帮助一被执行人解决生计问题,保障了执行效果、维护了司法权威。

被告怀宁县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向原告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,并以该公司所有的房产、地产及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。借款到期后,被告仅偿还部分借款,下欠470余万元借款一直未还。该案经怀宁法院主持调解,双方对还款金额、还款期限达成一致意见,但被告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。2019年4月22日,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经执行法官查实,被告除公司厂房及设备外,无其他财产。2019年5月24日,原告申请对被告公司所有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进行拍卖,但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以流拍告终。

为保障原告方的胜诉利益,怀宁法院以“腾笼换鸟”的方式盘活低效用地和优质资产。2019年10月17日,被告公司的房产、地产及机器设备被案外人何某成功竞拍。但该公司办公房及部分厂房一直被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等人占用,导致无法顺利交付给何某。

今年3月4日,怀宁法院副院长陈义怀率队到被告公司,了解到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及其家人因

无住所,一直在该公司办公用房内居住,在疫情防控期间,无法及时寻找到合适的住处,若强制其搬离腾空,马某及其家人将流落街头。

为保障该案的执行效果,同时解决马某的实际困难,怀宁法院主动协调各方,一方面组织双方当事人及案外人何某进行协调,经过多次协商,3月29日,何某同意将部分办公用房暂借给马某使用,马某同意将占用的厂房腾空交付,以保障何某顺利复工复产;另一方面与当地政府取得联系,帮助马某及其家人申请保障性住房,切实解决马某及其家人的住房问题。

至此,该案得到圆满执结。

风雨中悬空的瓦棚 摇摇欲坠 多部门配合排除隐患

本报讯(记者 唐飞)“多亏了他的帮助,不然就危险了。”谈起3月27日那晚的事,望江县金江大厦业主金先生竖起了大拇指。当晚,金江大厦顶层彩钢瓦棚被风刮断,随时有掉落危险,望江县城管局接到反映后,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排除安全隐患。

3月27日上午,大雨,望江县金江大厦顶层近80平方米的彩钢瓦棚支架被风刮断,部分瓦棚悬于半空中,恶劣天气下,随时有坠落的危险。

望江县城管局接到反映后,大队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经查,该顶层彩钢瓦棚建于七、八年前,因年久失修,螺母松动,导致被风刮断,确实存在随时坠落的危险。

排除隐患,刻不容缓。望江县城管大队紧急出动,联合公安、消防、供电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,着手对悬空瓦棚进行拆除。

“由于瓦棚位置高,面积大,附近又有高压线缆的阻挡,拆除工作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顺利。”望江县城管局执法大队一名彭姓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设警戒线、指挥吊车、切割作业……大雨中,各单位三十余名工作人员各司其职、有序配合。经过3个小时的努力,当晚9时许,悬空的瓦棚终于被取下,安全隐患排除。

启动“总对总”“点对点”查控 执结到位涉恶案罚金175000元

本报讯(聂姗姗 记者 周国庆)3月30日,大观区法院执结到位一起涉恶案件罚金175000元。

2019年8月,大观区法院依法审理并宣判了一起涉恶案件,以汪某、蒋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,扰乱正常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其中,被告人蒋某犯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,数罪并罚,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

这起涉恶刑事财产刑案件一经生效后立即移送执行立案,明确执行局局长负责制,确定专门执行团队负责攻坚,确保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。执行法官及时启动对蒋某“总对总”“点对点”查控,充分掌握蒋某银行存款、不动产等信息的同时,发挥与公安、社区等部门的执行联动,通过实地考察蒋某家庭,全面了解被执行人家庭成员结构及个人财产情况,确保做到应执尽执。

鉴于蒋某在监狱服刑无财产

收入的现状,大观区法院执行法官积极深入蒋某家中,向其亲属释明蒋某应履行的义务以及财产刑履行有助于蒋某减刑、假释等政策法规。最后,在执行法官的多番劝说和强大的执行威慑下,蒋某家属代为缴纳罚金175000元(另5000元前期已缴纳)。

